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張凱翔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被告 探宇整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必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0年7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5日止之利息14萬7637元〔計算式：75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3+342/365)=14萬76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萬7637元（計算式：75萬元+14萬7637元=89萬76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吳韻聆